

## 账户

### 一般条款和条件

此等一般条款和条件乃适用于在本行的帐户下，以本行客户名义所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账户”)。

此等一般条款和条件乃指有关运营账户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并不构成任何本行服务或产品的要约。关于账户上的某些运营(例如电子银行、作为债权人的直接扣款)，客户可能需要签订另外一份协议，并且/或者该等账户运营须根据在给予客户的技术通知上列出的条款和条件受到约束。

此等一般条款和条件将由适用的国家/地区条款予以补充。如以上两项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国家/地区条款为准。当开立帐户时，必须同时阅读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和适用的国家/地区条款，以及客户在每间银行开立账户时双方处理开户的表格、和当地法律的一般商业条款(在相关开户表格指定适用的范围内)，以上文件构成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单一协议。

在不影响规管有关运营账户的渠道的任何条款下，通过此类渠道的账户运营应继续受账户协议条款的规管及约束。

除非任何其他和账户有关的协议的条款内文另有所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规管渠道的条款和条件)，否则当这些条款与本帐户协议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时，相关条款应以本账户协议的条款为准。

## 1.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账户协议**”指(i)一般条款和条件、(ii)开户银行的每个实体所适用的国家/地区条款、(iii)客户在每间银行开立账户时双方处理开户的表格、(iv)任何清单和/或附录，尤其如(但不限于)支付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清单，和单一欧元支付区直接扣款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清单(于相关开户表格上列明及适用的范围内)，及(v)任何于国家/地区条款及/或开户表格上所列的附录或补充文件。

“**开户表格**”指客户同意并提交给本行以作申请及使用的服务/设施的开户申请表，并由本行及客户同意开立、设立和运营的账户，以及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时提供与账户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澄清和声明。

“**适用法律**”指与任何特定人士相关，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规则、规例、请求、命令、指示、公告、守则、指引、决定、程序、条款、通告、其他要求及/或习惯及市场惯例(上述任何内容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替，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任何监管机构、交易所、市场、结算所或系统授权下所制定、提出、发布或公告而适用于该等人士的上述任何内容。

“**获授权人**”指客户的授权签字人并包括一位经授权书、公司决议所任命或其他方式获授权的人士，代表客户就账户发出指示。“获授权人”指每一位或任何一位以上所述的人士。

“**本行**”指本行集团的成员，包括相关国家/地区条款指定的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本行集团**”是指东方汇理银行集团的一个实体并且包括(i)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SA，是一间在法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注册于南泰尔贸易公司注册处 Siren 编号为 304 187 701，与它在法国境外注册和/或运营的任何分支机构，(ii)任何东方汇理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多数股权的公司和合伙企业包括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或它行使其重大影响或任命董事或经理，并在开户表格中详细说明。它应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转让人、以及从上述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士。

“**工作日**”指开户当地的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开户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12/2018 1/5

以及处理以外币结算的付款时该货币主要金融中心开放营业当天。

“**客户**”指在开户表格中具体规定指明的人士，包括代表法人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获授权代表、信托的受托人/获授权代表，或社团的获授权代表。

“**机密信息**”指本行知悉或收到关于客户、账户或账户协议的所有信息，或本行以任何形式收到来自客户或其顾问的信息，并且包括口头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电子档案、或任何其他方式表示或记录的信息，其中包含、衍生或复制源自这些信息，但不包括以下的信息：

- a) 相关信息是公开信息，或成为公开信息，除非这是因该账户协议本行的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结果；或
- b) 当交付信息时，客户或其任何顾问已经以书面方式述示，相关信息是非机密信息；或
- c) 于相关信息被披露的日期前本行已知悉该信息，或本行在披露相关信息被披露的日期后取得该信息。无论是以上哪种情况，就取得信息的来源方面本行没有违反或任何保密义务，并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国家/地区条款**”指特定本地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条款和条件，并且适用于补充和/或修订有关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并且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替换。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指下列共同组成的集团：(i)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发卡及付款公司；(ii) Crédit Agricole SA；(iii) Caiss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iv)任何一间或多间的上述公司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多数股权的公司和合伙企业，或者是透过这些公司行使其重大影响或任命董事或经理；及(v) 法国农业信贷联合会。

“**一般条款和条件**”指适用于账户并不时修订、补充或替换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支付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清单**”指构成一般条款和条件一部分的清单，提供关于在欧洲经济区内给予支付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受制裁国家**”指就国家或地区性制裁下，属于目标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或当地政府，

“**制裁**”指任何就经济、金融或贸易制裁的法律、法规、禁运或其他限制性措施，并由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联合国、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英国、或上述的任何政府机构和机关，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法国财政部和英国国财政部采用、施加或执行。

“**单一欧元支付区直接扣款清单**”指一般条款和条件部分内容的清单，清单提供关于在单一欧元支付区内直接扣款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1.2 释义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在账户协议中的大写标题含义，与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含义相同。

在账户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当账户协议中出现“包括”后的词语，相关的引用并没有限制性，并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词语后补充“并不限于”的字句，同样地“尤其”后的引用及相关表达含义应如上述予以解释；
- b) 如果客户账户是多于一人，账户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出的客户承诺和义务应解释为客户账户每一人的共同承诺和义务。如文意有所指时，所有指向客户的含义应理解为构成客户的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

- c) 账户协议中的所有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表示，并不构成账户协议任何条款；
- d) 凡提述任何法规、法定条文或规例时，概指经不时修订、更改或重新制定的相同法规、法定条文或规例；
- e) 提述任何文件或协议时，含义应视为包括经不时修改、取代、予以补充或替换的该等文件或协议。
- f) 单数与众数名词有相同含义；
- g) 本行对于作出的全部决定、以及对于行使本行权利或拥有权方面拥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在任何情况下，相关决定是最终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h) “本行”和“客户”的解释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特许受让人、特许转让人、以及从上述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士。

## 2. 账户管理

### 2.1 所需文件

在开始业务关系或本行另行订明的时间前，客户应向本行提交有关客户及其获授权人、关联第三方及/或受益人（如适用）有关身份的所有文件、证明和信息（包括姓名或身份证号码），以及出生日期和地点、公民身份、居住地、法律和税务状况、住所、住址和邮寄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障号码，税务居民身份，个人和专业身份、和本行要求提供与关联方有关的任何其他个人数据。如有任何提供的信息或个人信息有任何变更，客户承诺及时通知本行，包括有关他们或他们的身份、公民身份、居住地、法律或税务状况、住所、住宅和邮寄地址，任何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障号码，税务居留身份或个人情况。客户确认知悉，本行必须根据本行政策和适用法律，进行“认识您的客户”程序、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检查。

客户完成填写并提交本行、服务条款或其他条例要求的开户表格或其他开户文件（包括在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国家/地区条款所要求的文件）、问卷、表格、同意书和豁免，直至本行评估后认为客户符合开户前，本行不会为客户开立账户、或以客户名义开立账户，且不会提供任何服务，除非本行另有决定。

即使账户协议有相反的规定，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以及有权 (i)在认为必要时，向客户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或文件；(ii)拒绝开立账户、或接受客户成为本行的客户，以及/或(iii)立即终止客户关系。如果本行认为客户未有遵守本行的开户准则，包括如本行“认识您的客户”程序、以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检查、和/或本行因遵从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义务下，决定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不接受或保留该客户。如果本行确定不开立账户、接受客户或终止客户关系，本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 3. 账户运营

### 3.1 获授权人

应在获授权人的签名下运作账户，并需向本行供该签名的样本。

#### 3.1.1 授权

客户可通过授权向一人或多人授予对账户进行全部或有限数量的操作，而这些授权人可以依样凭借获得的授权，任何及授权予任何其他获授权人。

任何获授权人士，应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作为证明其身份的信息，并在需要时提供签名的样本。

如客户的任何获授权人士没有或不再被授权签发支票或账就户发出任何指示，客户承诺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根据其自主决定，不接受任何客户获授权人士的任何指示、或不再视为该人士为授权人的权利。

#### 3.1.2 终止及更改授权

根据所有取消或修改任何授权人的权限的开户表格，客户应以双挂号信开户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12/2018 2/5

通知本行。

任何任何此类取消或修改，应在本行收到通知（根据账户协议）的两（2）个工作日后、并在本行满意核实有关授权并发布相关通知后进行。就现有授权下的所有指示客户应负上责任，直至该期限届满为止。

授权乃由客户代表授予获授权人士。因此，如果这些代表不再在客户中担任特定角色，只要本行尚未收到取消或修改相关授权的通知，并不影响这些代表曾给予此等获授权人士的任何授权。

### 3.2 接收到客户指示

就有关账户运营，本行将根据(i)本行与客户之间双方达成的具体协议（如遥距银行协议），或(ii)如指示是由客户以书面形式写在纸上及附有签署、即本行视为获授权人士的签名。

如未能做到上述这一点，本行可推迟执行，直至有关指示是本行确认为可接受的形式为止。如果本行收到客户指示，惟该指示并不是以书面形式及附上签署而本行确实执行时，则客户特此解除本行在所有适用的法律及限制下的全部责任、全部或任何因本行确实执行指令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技术故障、错误、或缺乏准确性而引起的、或任何欺诈或滥用、或黑客入侵传输方法而引起的指示。

### 3.3 与外币账户有关的规定

应客户要求，本行可以以外币及以客户名义开立账户，付款指示可以按照与本行指定及同意的指定货币执行，本行可能会拒绝其他货币的指示。除非客户与本行另有协议，否则本行有权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兑换货币：

- 客户要求本行以账户货币以外的货币操作其账户；或
  - 在一项外币的运营中，客户是受益人而相关货币与账户货币不同；
- 外汇兑换应按本行所在的外汇市场上，在当日的货币汇率进行兑换。所有情况下，客户承担任何汇率变动的风险。

外币账户的账户结单应显示付款和以该外币表示的余额。

客户同意，本行可自行决定将客户名义下的外币持有的款项，存入本行的外国联络人、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本行外国分支机构。这些机构或位于相关货币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是在其他一个国家或地区。客户应承担或可能会影响持有该款项的经济、财务和法律后果，无论是来自外币或该国，或是存入该款项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当任何外币是因任何原因并不能使用时(受有关国家的法律、监管措施和惯例，无法兑换或不可转让)时，其中包括不可抗力)，账户协议按上述该外币的实际情况暂时停止。无论是那种情况，使用这些外币账户的款项时应，将受到如同适用于相关外国货币的限制。

### 3.4 在境外维持的其他账户

以客户名义于本行的外国分支机构所持有的账户，应受到各分支机构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条款管制，以及当时在每个分支机构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区内生效的法律和监管规则。

就客户尚欠本行的任何金额，本行可以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定，在相关分支机构或在本行集国内他其地地方，以及取决于任何适用的法规、在当地的适用法例下阻止扣除欠款。

银行存款只能在存入款项的司法管辖区的银行柜台提取。

如果因为发生了第 3.3 条最后一段中提到的事件，而不可能将已存入银行联络人或本行外国分支机构的款项归还客户，则本行对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得将此款项目作抵消其在本行、或其分支机构和实体中持有的任何其他借款账户内，客户欠本行的任何款项。

## 4. 确实的银行记录

### 4.1 结余及交易证明

本行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交易或余额的确实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会计文件和账簿。

客户就账户而要求、或在发生争议时需作出调查时将会收取费用，并按本行收费小册子列出和当时有效的费用收取，另外如果由客人提出要求，本行会提供相关估计。

## 4.2 电话录音

客户同意及确认客户打往本行的电话可能会被录音(包括但不限于获授权人的电话)，并同意相应地通知这些人士。客户授权并同意任何此类录音的行为，录音应由本行根据适用法规保存。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同意此类录音可被用作证据。

## 5. 成本和开支

客户应自行承担与账户协议相关的成本和开支(包括向本行交付账户协议中提及的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成本和开支)。

客户承诺支付与操作和运营账户相关的任何和所有开支、收费及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及任何性质的所有收费及费用。收费在本行的收费手册和/或另行商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明示，并按情况而定。

客户可以通过一般条款和条件取得本行的收费小册子(如有)，或任何其他列出费用、成本和开支的文件。

本行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代表客户因而支付或承担、或因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交易产生的所有开支、费用、利息、佣金、税金和印花税。

## 6. 服务和账户协议的修订

本行可能会不时更改其服务，通常是由于技术变更、监管要求、或提高交易安全性而导致的。

本行可随时更改账户协议，包括本行的收费小册子，决定是否更改现有的利率、开支、收费或费用，引入新的利率、开支、收费或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补充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并且客户同意本行可进行上述行动。

账户协议的任何变更(包括早前通知客户的本行收费小册子)，应自发送给客户的通知中所指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非客户在本行发出任何变更通知之日起计三十(30)天内反对或终止账户协议，否则客户应被视为已经接受新的账户协议，包括本行的新收费一册子(视情况而定)。

## 7. 客户陈述

于本账户协议的执行日期、以及在账户协议生效期间的全部时间，客户声明并保证本行的利益，并指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是：

- a) 它是一间根据其注册地的司法权而正式注册及成立，并合法而有效存续的公司；它运营时有权拥有自己的资产，并可继续经营进行业务；
- b) 它有权订立及履行协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和其他行动作出授权以订立及履行账户协议；
- c) 执行和履行账户协议，与及由此衍生的义务乃：
  - 遵守宪法文件；
  - 属于公司宗旨的范围；
  - 经过适当的内部授权，及签署人士获得适当授权使账户协议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任何对它或它的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及
  - 不是和不大可能对债权人不利。
- d) 在履行协议后，公司在账户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并且将继续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
- e) 客户在订立和行使其权利、并履行本账户协议规定的义务时，乃是以自己账户的主事人的身份而不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代理人、受托人还是其他)；

- f) 它已从其财务、法律、税务和其他顾问等获得适当的意见，以确保账户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尤其是有关其所在国家或公司注册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的规定；
- g) 根据账户协议下所有和任何付款的款项，不需获得任何公共机构暂未向公司发出的授权。对源头任何的代扣和扣减、任何税收、关税或其他征税，上述款项并不和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h) 没有任何待决的司法诉讼，将可能阻止或禁止执行和履行账户协议，或将可能对公司活动、资产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不涉及任何友好调解的诉讼、清盘、解散、清算、任何债务的中止、法院下令的重组或颁令公司清盘、为了债权人同意改变其合同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诉讼，或其注册或成立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类似措施；
- j) 根据账户协议有关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 k) 根据在管辖账户协议和其中选择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法律，公司的义务并不以及将不会与适用法律有任何冲突。
- l) 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就账户协议的任何判决，将于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内获到承认和执行；及
- m) 它不会从司法管辖区或执行中获得豁免利益。

## 8. 本行和客户的承诺

### 8.1 本行的承诺和责任限制

当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及进行时，本行承诺运用其技能和专业知识履行账户协议，并按照通常的银行业务惯例履行被委托的任务。

本行可以使用结算或交收系统、以及任何获授权中间人、或本行选择的任何联络人。如本行使用该类系统，则该系统所适用的规则变为有效，并对客户和本行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行仅对与账户协议有关及因本行的严重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本行有权暂停、延迟执行或处理与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付款指示，以便对于本行按其独自酌情权及认为必要，对任何与此类付款指示有关的信息或交易进行调查，目的为遵守合规制裁的和适用的反洗钱和反贿赂的法律。

当本行按其独自酌情权及认为任何此类付款或转账，根据任何制裁或适用的反洗钱和反贿赂法律可能导致违约或处罚，本行有权拒绝或暂停任何账户的付款或转账，以及阻止或冻结相关资金或任何账户。

由于就遵守制裁或适用的反洗钱和反贿赂法律，本行调查就任何有关信息或交易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因而导致延迟或拒绝执行任何付款指示和服务、拒绝任何交易或资金、阻止或冻结任何账户或资金，本行概不负责。

### 8.2 客户承诺

客户特此同意：

- a) 在开始业务关系时，以及每年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或与本行另行商定下，向本行提供显示其财务状况的会计和相关文件(资产负债表、收入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法定审计报告证明其财务报表(视情况而定)。此外，它应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其经济、会计和财务状况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 b) 立即通知本行，任何可能大幅增加公司承诺、和损害本行的权利和地位之事实或事件，以及一般可能影响公司继续存在的任何事件；
- c) 应本行的要求，向本行归还持有的任何和所有支票簿和银行卡；
- d) 遵守适用于账户运营和履行账户协议义务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制裁和适用的反洗钱和反腐败法律相关的法律和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裁或适用的反洗钱和反贿赂法律；
- e) 不使用账户或本行提供与账户有关的任何服务，直接或间接地为受制裁国家的任何活动或交易提供资金或便利，或根据任何制裁或适用的反洗钱和反贿赂法律下以任何方行事并导致违约或处罚。
- f) 及时按本行要求就任何账户的任何付款或转账或其他操作提供本行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账户有关的任何目的、性质、资金的

- 来源地和目的地，以及任何证明文件和与此有关的其他证据；
- g) 遵守适用于公司及其业务活动的法律规定的条款，开展业务活动；
- h) 立即通知本行：
- 公司章程（或其司法管辖区内的同等文件）范围的任何变更；
  - 当公告发出时，通知任何预计的合并、资产拆分、合并或资产的部分出售；
  - 任何清算、清算、已宣布的停止付款、法院下令重组，法院下令重组或颁令公司清算；
  - 获授权人的任何变动，其股本或控制权分配的任何重大变动，以及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的任何变动；以及本行履行其监管和审慎义务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 9. 不弃权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未能或延迟行使按账户协议下的银行权力、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均不会影响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理解为放弃这些权利，同时并不影响部分或全部账户协议的有效性，或损害本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如行使任何单一或部分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也不阻碍行使任何更多的或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

账户协议中或其他本行与客户之间具约束力的约定所赋予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是可累积的，上述两者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互不排除彼此、或其他权力或补救措施（无论是否由适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赋予）。

## 10. 部分无效

如果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账户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本行与客户之间具约束力的约定是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的非法性、无效性和不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或损害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相同或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1. 不被扣缴

根据账户协议，客户在现在及将来支付的任何款项将没有任何抵销、反索赔或平衡、并且(根据以下句子)将免除和不被扣缴任何税款、关税、征费、费用或收费等。如果根据账户协议，客户就税款、关税、征费、费用或收费，被任何适用法律（或该司法管辖区内任何监管机构的命令）强制从账户中扣缴或扣减应付给本行的任何金额，或者当任何扣缴或扣减乃是根据账户协议追回款项，则客户应支付额外的金额，以确保本行根据账户协议的条款收到的净额将等于应付的全部金额（没有扣缴或扣除）。

## 12. 不可抗力

对于不属于本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延迟或没有履行账户协议的责任，本行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项：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行为、破坏行动、电脑黑客、天灾、爆炸、火灾、洪水、自然灾害、任何机器或系统的破坏、抵制、罢工或闭厂、任何政府的行动、或政府间、超国家、监管、监督、货币或外汇机构、监管局、机关、机构、组织、交易所或市场，例如限制货币的兑换和转账的可流通性、中止、征用、扣押、破坏任何能源或其他供应商、电讯故障或任何系统的故障。

## 13. 披露

### 13.1 保密

交易受本行保密义务的约束，本行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在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向任何监管、监督、金融风险、司法或行政机

关，披露与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与账户有关的任何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向税务机关（包括报告开立账户、或从资产获得收入的声明）、地方中央银行、管理或实行任何反洗钱法、反贿赂法或制裁的机构或机关。

此外，本行有权将收到有关客户的任何信息披露予：

-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的任何实体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目的或用于汇集资源或整合；
- 任何分包商和/或服务提供者，无论是从事账户管理，提供银行和金融产品，或者是分包工作所要求的其他方式；和
- 本行的顾问。

客户进一步授权任何负责管理和规避法国农业信贷集团的运营风险的公司，向其披露关于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保安、防止未能兑现项目、欺诈)，及为法国农业信贷集团进行本行的“认识您的客户”程序、反洗钱检查、检查和制裁的合规监控。

客户可以根据开户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发送请求，要求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提供清单列示收到客户信息的成员。

### 13.2 信息保障-存取权限

客户向本行提供有关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只会被用作本行告知客户之用途，包括银行关系的管理、信贷批核、提供产品及服务、追讨债务、市场推广和商业演示、统计研究、风险评估及管理、反洗钱的应用、反贿赂的法律、防止未能兑现项目、保安及防止欺诈、遵从有关制裁的合规，该等个人信息或会转送至欧盟成员国和欧盟以外的国家。

所有有关个人人士有权以合理理由对处理其个人数据提出反对。

## 14. 争议

客户如希望向本行就与本行之间的关系表达投诉，应联系其关系经理、常规联系人或其直属经理，上述人士信息会于首次成为客户时或其后告知。本行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处理投诉。

## 15. 终止银行关系

### 15.1 账户协议的期限

账户协议将一直生效并持续至本行或客户终止。客户或本行可随时结束账户，但须提前十五（15）天通知，或按适用的国家/地区条款指定的通知期。在此通知期内，本行应继续按照账户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并向客户提供服务，条件是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在任何破产程序中出现司法清算或出售客户资产，本行可以结束账户。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破产程序中法院颁令公司重组，不应更改账户结欠并进行结算。颁令前账户的所有债务应当计入账户总值。颁令后如账户继续生效，颁令后所有的账户运营应使用新账户号码记账。

### 15.2 结束账户

当结束账户时，客户必须退还其持有或由客户代表持有的、所有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支票簿、以及本行发给客户、使其能够进行交易的其他的付款方式或设备。

结束账户将启动待处理交易期以便清算交易。在此结束期完结时，应可计算出账户的最后总值。

在该清算期间，客户的账户必须保留足够的贷方余额以支付未完成的运营。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清算未完成的运营，本行可以不受限制地：

- a) 如果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本行则保留账户持有的所有金额，并将退回的汇票金额与其他未能兑现的汇款支付账户的扣款；
- b) 将客户作为担保人、支持者/背书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义务下需支付的金额记入账户的扣款；

c) 一般而言，本行会将所有客户结束账户前因承担义务而所有或会及已经产生的金额记入账户的扣款。

不管因任何原因结束账户，如最后结余是负数，客户应立即偿还该笔余额并支付利息、收费和费用。相关利率将是适用于该账户的最后年利率加每年+3%(百分之三)，直至偿还最后款项为止。

本行可以将外币交易转换，而无需客户或本行的任何行动或授权。

#### 16. 通知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任何根据账户协议可能或必需作出的通知、要求或通讯，可以通过人手派递、或双挂号信、传真或电邮送出至开户表格中

指定的地址、或任何其他地址、及/或早前通讯的联系方式，当送达收件人的地址即被视为有效。

就该等通讯渠道可引致的滥用或欺诈使用，客户特此同意赔偿并免除本行因上述产生的后果。

#### 17.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一般条款和条件应取决于受管账户的相关国家条款上的有关法律，并根据相关法律予以解释。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向管辖账户的相关国家/地区条款中规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所管辖。

本行代表签名/日期	客户法律代表签名/日期
日期：  (姓名及签名)	日期：  (盖印、姓名及签名)